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資訊工程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	2	必修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5	演算法	3	必修至少 12 學分
			程式設計(一)	3	
			離散數學	3	
			機器學習	3	
			人工智慧	3	
			程式語言結構	3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	線性代數	3	
			機率論	3	
			計算理論	3	
			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	3	
			計算機圖學	3	
			圖形辨認	3	
			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	3	
			軟體工程	3	
	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6	資料結構	3	必修
			資料探勘	3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	資料庫理論	3	
			數位信號處理	3	
			影像處理	3	
			語音處理	3	
	系統平台	15	計算機結構	3	必修
			作業系統	3	
			計算機網路	3	
			資訊安全	3	
			嵌入式系統設計	3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	物聯網概論與應用	3	
			系統程式	3	
			數位邏輯	3	
			區域性網路	3	
			無線通訊	3	
			編譯系統設計	3	

說	明
---	---

- | | |
|----|--|
| 1. |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|
| 2. |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15 學分）。 |
| 3. |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 |
| 4. |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|
| 5. |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 |
| 6. |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 |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